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907號

原告 陳明德

被告 林昌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5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1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銀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之投資網站，並以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絡，使原告以為參與投資而受騙，而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將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匯入被告開設之中國信託商銀帳戶，款項旋遭轉匯一空，原告察覺受騙報警始悉上情，原告受有損害600萬元，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不法侵權行為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0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
03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111年度
04 審訴字第451號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刑事
05 判決書附卷可參，並有刑事證據光碟可憑，原告提供其申辦
06 之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其洗錢犯行為原告所有款項損
07 失之重要原因，其間具因果關係，被告所為應成立侵權行
08 為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應屬
09 有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即主文
1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原告聲請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爰審酌原告聲
13 請假執行乃保全自己權利，原告受有詐騙蒙受重大損失，擔
14 保金不宜過高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
15 假執行。

1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3 書記官 翁挺育